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學生 報名表

姓 名		班 級		座 號	
-----	--	-----	--	-----	--

報名職群 志願序	1	辦理學校：_____
		編號：_____、職群_____
	2	辦理學校：_____
		編號：_____、職群_____
3	辦理學校：_____	
		編號：_____、職群_____

說 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先閱讀「本校九年級合作式技藝教育課程上課注意事項」(詳如報名表背面)。 2. 請參考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技藝教育課程開課一覽表」中各高職所開設之課程，學生一個學期只能參加一個職群，可填寫 3 個志願，學校將依學生志願序報名。 3. 上、下學期請選修不同職群。上課時段為九年級上學期每週二下午 13:00~16:00，依實際課程時間為主。 4. 技藝教育課程為資源有限之職群試探機會，請學生珍惜上課機會並謹慎選填，一經錄取或開始上課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班。 5. 報名期限：3 月 20 日(三)08:00 起開始報名，各職群分配予本校名額有限，以報名表繳交先後順序為推薦順序，請有意報名的同學把握時間，儘早完成報名。最後報名期限：113 年 4 月 3 日(三) 17:00 截止。 6. 請向輔導股長、導師、輔導老師或自行至輔導室索取報名表，經家長、導師、輔導教師簽名後，將報名表交至輔導室。 7. 若有疑問請洽輔導室(02)2505-4269#142。
-----	--

家長聯絡電話	學生聯絡電話/手機
--------	-----------

我已詳閱技藝教育課程上課注意事項(背面)，並願意遵守上課相關規定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簽章		導師簽章		輔導老師 簽 章	
------	--	------	--	-------------	--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

九年級合作式技藝教育課程上課注意事項

- 一、上課時間為每週二 5-7 節(以實際上課時間為主)，如遇國九教育旅行、模擬考或段考，由學校統一向高職端請公假。
- 二、第一次上課由輔導室老師帶隊參加，協助學生了解交通路線，第二次之後上課由學生自行前往，請自備悠遊卡或零錢。期末高職端將依據每次上課簽到表核實發給學生交通費補助。
- 三、每週上課於規定時間(各校不同，多為中午 12:20)前至輔導室點名簽到後，同一學校集合一起出發前往，下課後返校回到輔導室簽退，回班上課。
- 四、技藝教育課程有聯絡簿，高職端於第一次上課時發給學生，學生請於每次上課後填寫，請家長務必簽閱，以了解學生在技藝教育課程之上課情形，隔天隨班級聯絡簿交由導師簽閱後，當週內交由輔導室批閱，隔週繳交者記為遲交，遲交累計 2 次者或當週缺交一次者，記愛校一支。
- 五、技藝教育課程上課 5 分鐘後未到達上課教室即算遲到，遲到兩次等同曠課，遲到四次即強制退班；曠課一次即通知家長及導師，曠課兩次除通知家長及導師外，並強制退班。無正當理由故意曠課達退班標準者，另依校規記小過一次。
- 六、請假方式：
 - (1) 技藝教育課程比照一般正常課程，無法出席時，校內仍需依照學校請假規定辦理，出缺席列入學校紀錄及綜合表現成績。
 - (2) 當日如需請假，請以電話向輔導室請假，再由輔導室通知高職端學校。
請假電話：2505-4269 分機 142。
 - (3) 未請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處理，通知家長與導師。無故曠課 2 次者，以退班處分。
- 七、至外校上課需更認真遵守該校上課規定，穿著制服、言行謹慎有禮、聽從上課老師指導認真學習、不與外校同學起爭執，有任何問題報告上課老師處理。若學生在校外有違規行為者，依校規懲處或記過處分。
- 八、技藝教育課程為資源有限之職群試探機會，請學生珍惜上課機會，一經錄取、開始上課後，不得以準備考試或任何理由要求請假或退班。退班依校規記警告一次以上。
- 九、技藝教育課程成績由高職端授課老師評定，並提供學校老師參考。週二下午之學校課程，如一週僅有一堂課，原則上參照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評分。
- 十、完成一學期技藝教育課程者，期末將由高職頒發技藝教育課程修習證明書，缺課週數達學期上課 1/3 以上者(含事、病、公假)，不予核發修習證明書。修習證明書背面將載明技藝教育課程成績，請妥善保存。未來會使用到技藝教育課程成績之入學管道有：
 - (1) **五專免試入學**：技藝教育課程平均成績 90 分以上加超額比序積分 3 分、80-89 分加積分 2 分、60-79 分加積分 1 分。
 - (2) **臺北市及新北市高職特色招生**：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列為加分項目。
 - (3) **高職技優甄審入學**：基北區每個高職科系每班均有 2 名技優生名額，參加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，且技藝課程上課成績達 **PR70 以上**始得申請。
 - (4) **高職實用技能班**：曾修習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優先分發。
 - (5) **高職獨立招生**。